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522,773	2,090,516
銷售成本		<u>(2,387,970)</u>	<u>(1,998,961)</u>
毛利		134,803	91,555
其他收入及盈利	3	10,467	4,3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67,817)	(51,710)
行政費用		(56,234)	(34,554)
其他經營收入／(費用)，淨額		362	(3,377)
財務費用	4	(14,268)	(1,67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4,526)</u>	<u>(589)</u>
除稅前溢利	5	2,787	3,952
所得稅費用	6	<u>(4,614)</u>	<u>(1,675)</u>
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u>(1,827)</u></u>	<u><u>2,277</u></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		<u><u>(0.17) 港仙</u></u>	<u><u>0.21 港仙</u></u>
攤薄		<u><u>(0.17) 港仙</u></u>	<u><u>0.20 港仙</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1,827)	2,27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667</u>	<u>1,134</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667</u>	<u>1,134</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虧損)	<u><u>(160)</u></u>	<u><u>3,411</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u>(160)</u></u>	<u><u>3,411</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40	6,913
商譽		2,892	2,892
聯營公司之投資		34,171	40,07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4,803</u>	<u>49,878</u>
流動資產			
存貨		446,671	544,9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	780,777	666,0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3,546	179,281
可收回稅項		–	14
已抵押存款		205,789	189,0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9,448	500,832
流動資產總值		<u>2,346,231</u>	<u>2,080,14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	1,330,151	1,447,1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83,568	227,134
計息銀行借貸		526,176	106,225
應付稅項		3,177	1,367
流動負債總值		<u>2,043,072</u>	<u>1,781,905</u>
流動資產淨值		<u>303,159</u>	<u>298,244</u>
資產淨值		<u><u>347,962</u></u>	<u><u>348,122</u></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0,606	110,606
儲備		237,356	237,516
權益總值		<u><u>347,962</u></u>	<u><u>348,122</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 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相同，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及本集團就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之下列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比較數字 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有關包含於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之影響之進一步闡釋外，採納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列明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一系列修訂。各項準則均有單獨之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概無任何修訂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最適用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闡明有關權益各部份的其他全面收入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提早應用(倘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提早應用)。

2. 業務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之唯一業務分部為分銷信息產品。由於分銷信息產品為本集團唯一之業務分部，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部之進一步分析。

3. 其他收入及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048	3,349
其他利息收入	5,858	442
其他	1,561	513
	<u>10,467</u>	<u>4,304</u>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u>14,268</u>	<u>1,677</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305	98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704)	2,394
陳舊存貨撥備	<u>9,893</u>	<u>2,219</u>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u>4,614</u>	<u>1,675</u>

由於期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須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約1,0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8,000港元)，已計入簡明綜合利潤表內之「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7.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1,8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2,27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06,062,04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6,062,04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1,8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2,277,000港元)及1,106,958,438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13,016,388股)普通股(即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06,062,04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6,062,040股)及期內視為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視為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96,398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54,348股)之總和)計算。

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照有關合約條款結算。每名客戶均訂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由於上文提到之原因及有關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為數眾多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6個月內	706,310	628,701
6至12個月	57,388	23,259
超過12個月	17,079	14,116
	<u>780,777</u>	<u>666,076</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217,1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880,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6個月內	1,323,113	1,439,973
超過6個月	7,038	7,206
	<u>1,330,151</u>	<u>1,447,179</u>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23,5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614,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關連公司給予其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表現

本集團呈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2,3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之收益上升20.7%至2,52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90,500,000港元)。本集團毛利上升47.2%至13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1,600,000港元)，而毛利率於本中期期間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4.4%上升至5.3%。本中期期間總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43.8%。

本集團經營業績下降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因素之綜合影響：

- a. 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毛利上升47.2%至13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1,600,000港元)；
- b. 總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上升43.8%至124,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300,000港元)；
- c. 由於銀行借貸及利率上升，故財務費用上升12,600,000港元至14,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00,000港元)；
- d. 由於香港之流動電話及數據產品分銷競爭激烈，故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增加至4,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000港元)；及
- e.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上升，故分銷信息產品業務之所得稅開支上升2,900,000港元至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00,000港元)。

本中期期間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0.17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0.21港仙)及0.17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0.20港仙)。

業務回顧及前景

信息產品分銷(「分銷業務」)

本集團本中期期間之主要經營活動為分銷信息產品業務。分銷業務錄得營業額2,522,800,000港元，較上一中期期間增加20.7%。於本中期期間，分銷業務之毛利上升47.2%至13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1,6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由上一中期期間之4.4%上升至本中期期間之5.3%。

分銷業務主要為分銷信息產品，包括惠普、華為三康、蘋果公司、康普(CommScope)、巴可(Barco)、博科(Brocade)、日立、Epson及艾美加(Iomega)等多個國際知名品牌信息產品製造商之伺服器、打印機、切換器、網絡產品、儲存裝置、工作站、流動電話及屏幕投影機等。本中期期間之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蘋果公司及華為三康等產品線受惠於新產品不斷推出及加大於三線城市擴展分銷網絡的力度，令銷量增加所致。儘管分銷市場競爭激烈，毛利及毛利率仍有所增長，原因是致力控制產品成本及監控各產品線之毛利率所致。

於本中期期間，分銷業務獲多家上游供應商嘉獎，表揚本集團於中國之分銷渠道、覆蓋範圍、增長及整體優秀表現。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北京世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惠普頒發最佳渠道拓展獎、惠普工作站最佳分銷貢獻獎及移動工作站區域授權分銷商證書，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康普(CommScope)頒發最佳成長獎，並在電腦商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舉辦之「2011中國電腦商500強一分銷商100強」奪得第七名。

此外，西門子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授權北京世紀為中國之HiPath1100全國總包銷。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富士通亦授權北京世紀為富士通PRIMERGY X 86伺服器之總包銷。與系統集成服務供應商合作，可讓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解決方法。

為維持分銷業務之增長及盈利能力，管理層持續密切監督各產品線之盈利能力及業績。本集團已投入更多資源至新產品及新產品線，並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以獲取更高回報。此外，本集團加強營銷力度，以配合營業額持續增長之目標，導致於本中期期間總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增加43.8%至124,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300,000港元)。本中期期間之總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上一中期期間之4.1%上升至4.9%。管理層將繼續嚴格控制開支。

為繼續努力拓展業務，本集團集中管理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存貨週轉期分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0.0天及18.5天，分別增加至本中期期間之51.6天及37.4天。存貨週轉期增加主要由於筆記本電腦及工作站存貨水平因預期下半年銷量增加而上升所致，而下半年一般為行業之高峰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15(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

前景

本集團將全力推行中長期發展計劃，以取得滿意之業績增長及達到提高股東價值之目標。分銷業務將繼續完善產品結構，避免產品重疊並減低市場風險。此外，管理層將致力管理營運現金流量，嚴格監控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等營運資金，以及加強存貨及成本管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與其他國際信息產品供應商合作及發掘投資機會。

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功績制訂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保證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且本集團的薪酬及花紅制度整體架構按僱員表現支付獎金。除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向其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聘有僱員約729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9名)。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及其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約為526,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200,000港元)，其中約463,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為按固定息率計息，而62,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200,000港元)則按浮動息率計息。銀行借貸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並須於一年內清償。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39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0,000,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約2,043,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1,900,000港元)及權益約347,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8,1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維持於0.31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1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595,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9,900,000港元)。經扣除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約為6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3,700,000港元)。銀行借貸增加，乃由於中國的利率持續上升及就下半年業務擴展提供資金之現金盈餘要求，導致於中國之借貸增加所致。本集團之借貸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受季節性影響甚微。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佔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1.51(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1)，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則為1.15(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香港業務方面，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相關匯兌風險甚微。中國內地業務方面，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由於回顧期內，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故並無動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有關風險。人民幣升值預計有利本集團發展。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205,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由本集團擁有36.69%權益的本集團若干聯營公司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存在稅務爭議，稅務局曾對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課稅年度期間發出補加課稅通知，要求支付稅款約13,820,000港元。本集團該等聯營公司已對該等課稅提出反對意見，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支付稅項約3,025,000港元。本集團之該等聯營公司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批核日期正與稅務局解決稅務爭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聯營公司概無就上述潛在稅項約10,795,000港元作出撥備。倘稅務爭議根據上述補加課稅予以解決，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額外稅項將約為3,961,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標準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寬鬆。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會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ecfounder)，以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主席）、陳庚先生（總裁）、夏楊軍先生、謝克海先生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